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扬子江环境集团，以及为加快扬子江环境集团设立进程，满足南京产业基金、江宁经开投资的投资要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维，同意作为基金投资的回购方并签署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目前尚未实质发生；当未来回购条款触发、具体执行时，才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阳          唐后华          李激

2020年12月3日